

关于《海盐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

一、起草背景

为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据《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浙市监法〔2022〕4号），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梳理了我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二、起草过程

2022年3月31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市监法〔2022〕4号）。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照省市场监管局实施办法，及时起草了我县实施意见草案，梳理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2年4月22日经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统一登记，进行合法性审查，2022年4月26日开展局党委集体讨论，对实施意见草案以及清单进行讨论，后根据局党委的修改意见，对意见

草案进行了补充完善，于就补充完善的实施意见草案和清单在海盐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海盐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对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原则、前提条件和法定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实施意见》的附件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不予处罚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减轻处罚清单》），《不予处罚清单》共 26 项，其中涉及商事主体监管 3 项，广告监管 12 项，网络交易监管 5 项，价格监管 1 项，知识产权监管 4 项，产品质量监管 1 项；《减轻处罚清单》共 18 项，其中涉及广告监管 2 项，网络交易监管 2 项，价格监管 1 项，食品安全监管 5 项，产品质量监管 7 项，不正当竞争监管 1 项。